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1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关于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海航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航控股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1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航控股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航控股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海航控股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陶碧森

陶碧森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2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875号文《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23,938,5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03,584千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31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19号验资报告。

2019年12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认可意见，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52,535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56,530千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与支付的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96,076千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552,535千元，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1千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46050100253600000196	活期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营业部	21160001040046462	活期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34010154800003951	活期	41

2016年9月6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 年度，海航控股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的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且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03,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47,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航空引进37架飞机项目	-	11,000,000	-	11,000,000	-	9,393,354	(1,606,646)	85%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天津航空48.21%股权项目	-	5,553,700	-	5,553,700	-	5,553,700	-	100%	201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6,553,700	-	16,553,700	-	14,947,054	(1,606,646)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2016年8月31日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引进37架飞机项目款项计人民币6,862,175千元; 2016年度公司由募集资金账户置换人民币6,505,184千元; 2017年度公司由募集资金账户置换人民币356,991千元, 合计6,862,175千元。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9年12月25日, 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认可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2,590 千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本年度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本年度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年度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本年度无</p>